

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536 号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晚间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重大技术进展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进展公告》），称经过技术改造，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TOPCon 电池量产转换效率已达到 24.5%。12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补充公告》称，本次取得重大技术进展的产线平均转换效率为 24.2%，部分可达到 24.5%。12 月 10 日至 14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35.59%，达到异常波动标准。

根据相关媒体报道，你公司技术人员已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“24%+效率 N 型 TOPCon 技术发展及量产化应用”分论坛上介绍公司采用最新技术的电池平均效率高达 24.1%，在 12 月 3 日、4 日召开的第六届“PERC+，N 型电池与 TOPCon”技术论坛上介绍采用最新技术的电池量产平均效率高达 24.5%，良率达 97%以上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说明“量产转换效率”的具体含义，并结合测试批次产品中转换效率达到 24.5%的具体比例及变动情况说明采用“量产转换效率”进行描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能否准确合理反映公司的技术水平。

2. 请核实说明《技术进展公告》披露前你公司对外发布相关技

术进展信息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时间、场合、知情人员范围、披露的具体信息等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3. 请自查说明《技术进展公告》涉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、流转、对外发布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如否，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。

4. 请核实说明公司取得相关技术突破的最早时点及依据，并向我部报备内幕知情人名单，以及相关人员在上述时点至《技术进展公告》披露日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1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14 日

